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編輯室：二二三

發行所：人行發社
 社長：趙和華
 副社長：宋仲維
 編輯：郭維潘
 印刷：宋仲維
 發行：郭維潘
 印刷：宋仲維
 發行：郭維潘

華岡學園簡況

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日

華岡學園，是一所新型的私立大學，教育、研究、企業三位一體的大學。即以教育為中心，而研究與企業為其左右羽翼。故分之則有三位——中國文化學院、華岡興業基金會，合之實為一體，欲以興業達興學之目的，總稱為華岡學園。

華岡學園之創辦人為張其昀先生。本學園每月舉行評議會，創辦人為主席，出席人員如下：

(1) 中國文化學院院長、副院長及教授代表十一人，列席者為本院行政部門之一級主管。

(2) 中華學術院院務委員十一人，秘書長、副秘書長，列席者各單位主任。

(3) 華岡興業基金會董事十一人，華岡興業公司總經理，與九大企業群之董事長，列席者九大企業群之總經理。

華岡學園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1) 協調本學園教育、研究、企業三方面相互關係，為本學園最高決策機關。

(2) 通過本學園各機構之重要章程，修正時同。

(3) 每月會議聽取中國文化學院院長、中華學術院秘書長、華岡興業公司總經理之綜合報告，討論提案，作成決議，交有關機構執行。

(4) 負責編訂本學園年度報告，並根據檢討結果，審核三大機構所提下一年度之工作方針重要計劃。

一、中國文化學院

中國文化學院為張其昀先生所創辦，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成立，遂定是日為校慶日。本校創辦的宗旨如下：

(1) 完整性 本校包含大學部與研究所，研究部復包括碩士班與博士班，為一規模完整的大學。

(2) 綜合性 本校為一綜合性之大學，包含文、理、法、商、工、農、藝術、音樂、醫藥九個學院，（現稱為部）特重科際合作，構成現代學術之總體。

(3) 創造性 本校對東方與西方的文化，古代和現代的思想，博採兼收，融會貫通，以三民主義學術為中心，以中國文

藝復興為目的。

(4) 實用性 本校注重學以致用，使大學教育與國家建設密切結合，養成學生就業能力，手腦並用，德業兼修，而達學術報國之理想。

(5) 樂群性 本校注重學生社團生活，發揮敬業樂群之美德，融德、智、體、美、群五育于互助合作之中，以培養其辦事與領導能力。

(6) 推廣性 本校設城區部，是為夜間大學，便於日間就業之社會青年，推廣施教時間，擴充進修機會，適應社會需要。

(7) 服務性 本校對校區內衣、食、住、行、育、樂六大需要，作有系統之設計與設施，為全校師生謀福利，使成為理想中之華岡大學城。

(8) 企業性 本校為一社區大學，依取之于社區，用之于社區之原則，開發富源，舉辦實業，創造財富，繁榮地方，而達輔助興學之目的。

(9) 自治性 本校為一自治性之大學，為華岡人之所有，為華岡人之所治，為華岡人之所享，以民治之方式，組成華岡評議會，為全校最高之權力機構，藉以奠立可大可久的宏基。

(10) 國際性 本校為一國際性之大學，與世界著名大學學術機構，展開文化交流之關係，交換教授學生與圖書文物，借助他山，向着力爭上游、盡善盡美之大道而邁進。

二、中華學術院

中華學術院，為紀念總統 蔣公倡導學術研究之恩澤而創設，於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廿九日 蔣公八旬華誕前夕成立，創辦人為張其昀先生。本院雖是民間機構，但為一全國性與國際性的組織，與中國文化學院左提右挈，相輔相成。本院內部組織如下：

(1) 院務會議 為本院決策機構，由創辦人聘請著名學者十一人為院務委員，任期五年，得連任，隨院務之發展，委員人員可陸續增加。

(2) 分科學術協會 共二十個，即 1. 哲學（含宗教） 2. 文學（含譯學） 3. 史學（含圖書、博物館學） 4. 戰史 5. 美術 6. 音樂、影劇 7. 政治學 8. 經濟學 9. 法學 10. 社會學（含民族學） 11. 教育學（含體育、家政學） 12. 新聞學（含大眾傳播學） 13. 自然科學 14. 地學 15. 海洋學 16. 工業 17. 農學 18. 商學 19. 醫學 20. 藥學。

故本院可稱為中華學術總會。每一協會人數自六十人至一百人不等，包括資深教授、專門學者、旅外學人與外國學者。

(3) 研究所 共六十四個，分十二類：即華學、現代中國、人文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應用科學、商學、醫學、教育、藝術、國際研究與宗教研究。本院各研究所均自行從事研究，並不招收研究生。但如師資設備充實時，得由中國文化學院呈請教育部核准，招收研究生，則成為甲種研究所，改隸于中國文化學院之研究部，以別于本院所屬之乙種研究所。

(4) 研士與哲士 本院各分科學術協會會員，均稱為研士（Fellow）其資深者稱為哲士（Academician）均為無給

職。但亦得設專任研士，由已得國家博士學位繼續深造者任之，期限兩年至四年。（本院現有研士二六八人，哲士三二三人，專任研士十四人，共計一五九五人）。

(5) 名譽哲士 中外人士對學術文化及社會經濟有卓越成績，經有關之機構團體的推薦，本院經院務會議的決議，贈授名譽哲士，相當于國際通稱之名譽博士。（本院現有名譽哲士一四六人）

(6) 國際華學會秘書處 為一常設機構，負責對外國籍之本院研士、哲士與名譽哲士，經常通訊聯繫及交換訪問，並於適當期間召開國際華學會或分組會議。

(7) 華岡出版社 為本院與中國文化學院合作，大規模之編譯出版機構，出版叢書期刊、字典、地圖等，與國際文教機構，經常進行書刊交換。

(8) 華岡筆會 為一聯絡華岡學園及外間文藝作家之團體。

(9) 院本部 即本院之總辦事處，在院長之下，設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四人），並分組辦理行政事宜。

(10) 在外國中國文化中心 為本院設在國外之辦事處，行將成立者為在美國中國文化中心，設於美國田納西州納雪維爾市。

三、華岡興業基金會

華岡興業基金會創辦人為張其昀先生，成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在經濟部立案。本會之宗旨，即以興業為方法，而達興學之目的，本會所籌得之捐款與生產事業所得之純利，悉以支援中國文化學院與中華學術院，協助其發展。本會內部組織如下：

(1) 董事會 本基金會之董事會，為本會最高決策機構，由創辦人聘請董事十一人，任期五年，得連任，隨會務之發展，董事人員得陸續增加。董事長由創辦人擔任之，並得設副董事長及常務委員若干人。

(2) 九大企業群 為本會之生產機構，其名稱為 1. 農業 2. 工業 3. 貿易 4. 海運 5. 社區建設 6. 大眾傳播 7. 文化事業 8. 金融 9. 社會服務。

(3) 國際文化科學技術合作中心，已設者為中美、中日兩中心，擬設者為中德、中央等中心，均直屬本會，各中心分別主持籌劃有關國際投資合作事宜。

(4) 本會設華岡興業公司，即總管理處，本身不辦實業，為九大企業群聯繫合作，輔導考核之中心。

(5) 凡欲與本會投資合作者，以總管理處為其接洽之對象。

(6) 本會九大企業群，包含三十五種實業，每種均得組織公司。

(7) 凡投資合作者，均得指定某一種實業為對象，其所佔股份比例，不超過 9%。

(8) 凡投資合作者，得參加為各公司之董事，在董事會中依云行使其權力。

(9) 凡投資合作者，由本會保證其相當於銀行存款之利益，至其溢出之純利，除提出 20%（即為依法免稅所得稅之捐款）外，依其股份之比例分配之。

(10) 華岡興業基金會終極目的，即為中國文化學院每一學系（含分組）均有一個研究所與一個企業機構，使理論與應用相輔相成，以人才創造事業，以事業培育人才，以達私立大學日新日富之理想。

華岡學園人事制度(草案)

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廿六日

華岡教授 華岡學園之人事，採教授治校之精神，而以華岡教授為其柱石。其特色如下：

- (1)華岡教授均為資深學者，有重要著作與貢獻者，由創辦人聘請之。
(2)華岡教授為全校性之教授，直屬於校長，不隸屬於任何學術單位。
(3)華岡教授在本校以專任為原則，如在他處為主任或專任者，得保留其名義，但依一般兼任教授之待遇。另加月薪一千元。
(4)華岡教授未任課者無待遇，其在本學園內企業系統兼任職務者，仍另有待遇。
(5)華岡教授為永久性教授，每學年度無須另送聘書。
(6)華岡教授月薪，分五八四個月發給，即每次均提前三個月發薪。
(7)華岡教授得先排課，並得超支鐘點四小時，除主管加給外，如在華岡企業系統兼職者，得另支報酬。
(8)華岡教授如有重要事故，得因本學園人事評審委員會之決議，解除其職務，華岡教授亦得自動申請辭職。
(9)華岡教授每學年須提供意見書，對本學園之興革事宜，有所建議。
(10)每年三月一日校慶，華岡教授務希蒞臨參加。
(11)本校派員參加國際會議，以華岡教授為優先。
(12)本學園新建住宅，華岡教授得優先申請購置或租住。
(13)本學園新建築，本校實行任期制度，以收入事上新陳代謝與提拔後進人才輩出之功效。
(14)院長、副院長任期各三年。
(15)一級主管與二級主管任期各三年。
(16)學系主任任期六年(組主任)研究所主任任期八年(組主任)調任其他職務。
(17)一般職員任期均為四年，期滿解職，其服務成績特殊優良者，得調任其他職務。
(18)本學園企業系統之任期制度另定之。
(19)本校編制大體依照教育部之規定。各單位非有特殊原因，不得超過編制表。
(20)各學部單位聘請教授：1.華岡教授，2.資深教授，3.國家博士，4.回國學人，四者保持均衡。各單位本校國家博士人數，不得超過四人，以便延攬校外人才。
(21)各學部用人以專任為原則，兼任人員之比例，應逐年減少。
(22)各學部教職員升等事宜，由本校設人事評審委員會擔任之。評審委員九人，以各學部聘請一位資深教授擔任為原則，任期三年，得連任。升等事宜，均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
(23)新任教職員之名義與待遇，均須經人事評審委員會通過之。
(24)聘請助教與講師，依下列之標準：1.華岡青年，2.大學部畢業成績在前五名，3.研究部畢業成績第一名或第二名，3.在學時有顯著服務成績或曾受獎勵者。
(25)助教或講師服務滿四年，如未獲升等，不得續聘，即使升等，而為編制表名額所限，亦不得續聘。如服務成績特殊優良，得調任本學園內其他職務。
(26)為提高教授水準，講師以不任課為原則。
(27)大學部一年級功課，應由系主任、華岡教授或其他資深教授擔任之。
(28)五獎勵：每一學年度就全校講師或助教中各選拔三人，予以績優獎金。由本校行政會議組織小組審查會決定之。又全校職員(包括助教)除任滿者外，每年必須辭退百分之五，以資激勵，並予新進者的機會，辭退工作由同一小組決定之。
(29)六董事：本學園董事，分下列數種：
(30)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及名譽董事長等名義。
(31)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

華岡學園財務制度(草案)

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廿六日

華岡學園財務制度與人事制度，相互為用，乃本學園兩大基石。財務制度主要原則如下：

- (1)當然委員：中國文化學院院長、副院長，中華學院院務秘書長、副秘書長，華岡興業基金會副董事長，華岡興業公司總經理，華岡實業銀行董事長。
(2)聘任委員：九人，由華岡學園評議會組成提名小組推定。
(3)列席：華岡學園總稽核，中國文化學院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
(4)華岡實業銀行總經理。
(5)本學園總稽核處每月將本學園財務概況，提交評議會備查。每年度結算時，擬具財務報告書，連同下學年度本學園財務預算，提交財務稽核委員會審核核定後，提交華岡學園評議會備查，並公佈之。
(6)本學園財務收支各項如左：
(7)中國文化學院全部收費(含建教合作之收入)。
(8)華岡興業基金會各企業群，每年營業額之純益。
(9)華岡學園財務支出各項如左：
(10)本學園全部薪金(教授待遇，以不亞于國立學校待遇為準則)。
(11)新增土地、房屋，及各項新的設備(以華岡興業基金會名義購置之，但以供中國文化學院與中華學院院之用為目的)。
(12)對外貸款還本付息。
(13)本學園財務收支，統須透過華岡實業銀行，該行得舉辦儲蓄、保險、投資合作事宜。
(14)本學園設總稽核處，直屬於基金會，分為三室：
(15)會計室：統籌本學園各機關各單位之會計人員，由甄審小組公開錄用，各單位會計每一年度輪調一次。
(16)稽核室：各機關各單位必交逐日表報，每月並有月報表，送至本處，以備稽核。
(17)統計室：電腦作業，依成本會計原理，作成各項統計表，以供興利除弊之策劃。
(18)本學園財務收支，如有盈餘，除提出企業系統獎金外，全部撥作本學園之基金，以其利息，供興學之用。
(19)七本案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實施，修正時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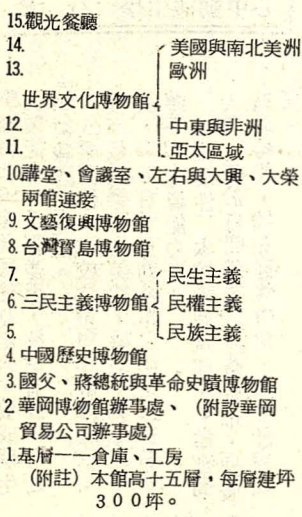
華岡貿易企業公司簡則(草案)

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華岡貿易企業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華岡興業基金會九大企業群之一，以經營國際貿易為主要任務。

- (1)本公司依業務範圍分為八個部門。(負責人)
(2)韓國(林秋山)
(3)日本(王友仁)
(4)美國(張堃)在美國田納西州納雪維爾市成立東方貿易企業公司，作為本公司之姊妹公司。
(5)拉丁美洲(張燕飛)
(6)南洋(丘正歐)
(7)中東與非洲(朱慶堂)
(8)德國與歐洲(陳嘉遠)
(9)英國與澳洲(加拿大、澳、紐)(程國強)
以上八部門，均分別記賬，以資比較。
(10)本公司八個部門，初期以華岡興業公司為其綜合聯繫之中心，即以興業公司總經理兼貿易公司總經理。張堃先生兼董事長，副董事長若干人協助之。
(11)本公司貿易方式，以在國外設姊妹公司或聯號，在當地直接推進業務，而轉介紹者為次，以期擴充貿易量，其所得純利，中外雙方各取半數。
(12)本公司設示範商場，以博物館方式吸引觀衆，寓貿易於觀光之中，文化經濟相輔相成，發揮建教合作之精神，使本公司有極顯著之特色，非一般貿易商所可比。博物館地址：一在華岡，一在華林。
(13)華岡博物館新建館址高十五層，其中第十一至第十四，共四層，為東西文化博物館，陳列世界各國之文物與商品。(商品均係親至國外精選，切於民生實用，而在國內市場尚未得見者)。
(14)華林博物館一名萬國新村，規模比東西文化博物館更大，但性質相同，例如美國建國二百周年紀念館，即為美國新村，伊斯蘭文化中心，即為阿刺伯村。
(15)萬國新村無形中乃為長年開放之世界商品博覽會。
(16)華岡興業公司設世界商情中心，經營分區派員周遊各國，當地有力華商及外國商家密切配合，相互作為總經理，輸出入中外最新商品，引起遊客之興趣，從而增加貿易之總額。
(17)本公司力求充實幹部人才，俾成國內大貿易商，其來源如左：
(18)徵求華岡傑出校友參加。
(19)徵求國內外著名廠商負責人合作。
(20)徵求世界青年商會領導分子合作。
(21)設推廣教育部，訓練業務人員，成績最優秀者留用之。
(22)商業信譽為事業成功之主要因素，本公司加強董事會之組織，考察中外著名廠商，加強指導考核工作，務使本公司成為遠東最有信用之貿易商。
(23)本公司確立獎勵制度，每年年終提出優厚之獎金，分配於有功之幹部人員。
(24)本公司之純利，累積為本公司之基金，藉謀進一步之發展。
(25)本公司適用華岡學園之人事制度與財務制度，細則另訂之。例如一切收支統須透過華岡實業銀行，以及日報表月報表等是。
(26)本簡則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實施，修正時同。

世界文化博物館分層圖(大孝館)



15.觀光餐廳
14.
13.
12.
11.
10.講堂、會議室、左右與大興、大榮
9.文藝復興博物館
8.台灣島博物館
7.民生主義
6.三民主義博物館
5.民族主義
4.中國歷史博物館
3.國父、蔣總統與革命史蹟博物館
2.華岡博物館辦事處、(附設華岡貿易公司辦事處)
1.基層——倉庫、工房
(附註)本館高十五層，每層建坪300坪。